

2020 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36
- 附件 2.....4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 二、收入决算表.....47
- 三、支出决算表.....4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

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圆满完成土地整治项目。打好“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攻坚战，按时间节点完成 2016-2018 年省地方投资 16 个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同步完成在线备案工作。

2. 梯次推进增减挂钩项目。积极对接省厅市局，掌握最新政策变化和验收标准，加强项目技术指导。加快云峰镇等 9 个项目、龙山镇等 11 个已竣工项目合格证取得。梯次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八庙镇等 8 个项目、高坡镇等 8 个项目建设施工；积极申报白驿镇等 11 个项目入库，并及时启动建设。积极与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进行对接，将已取得合格证项目的节余指标进行流

转交易，力争实现交易指标 7500 亩。

3.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项目。全面完成 2019 年第二批 3 个治理项目和 13 个排危项目实施，完成 2019 年度第一、二批项目的县级初验工作，完成 2018 年度 2 个治理项目的市级终验。及时启动 2019 年规划的第三批 7 处治理项目和 9 处排危项目，并完成县级验收。根据 2019 年汛后规划的第四批 7 处地质灾害项目，完成设计报告和预算方案编制。

4. 扎实抓好“三调”与测绘管理。打好“国土三调”攻坚战，坚持“质量至上”的工作原则，全面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扎实做好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加强全县测绘行业监管，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争创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试点市，依申请为相关单位提供国土基础数据和测绘地理基础数据并加强保密工作。

5.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战，实施“规划攻坚年”专项行动，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对苍溪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推动村分类工作，启动村规划编制试点，完成白驿镇岫云村村规划编制。配合阆中市完成阆苍南区域协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和相关资料收集，力争阆苍南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形成初步成果。

6. 加强规划管控。认真筹备城乡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城

乡规划暨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确保各项规划及时审定；做好各项规划实施工作，顺利推进百利新区开发建设和其他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好省市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多测合一”，从土地报征、规划选址，到供地、放验线、竣工验收全过程实现“一次测绘、成果共享”。严格监督规划实施，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动态巡察，对违法建设项目和未按规划施工的工程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7. 严格耕地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做好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按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管理及占用补划工作。做好土地复垦监管，组织相关单位对已到期未申请复垦工程验收和复垦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完成云峰镇等 12 个乡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的市级验收和省级备案工作。做好全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全县污染土地治理等工作。

8. 精准开展土地报征。及时掌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设用地报征程序和规定，积极向省、市争取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约 80 公顷，梳理 2020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符合调规条件的，按规定上报省、市进行规划调整各 1 个批次。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在业主提供报征所需资料及缴纳社保费用的前提下，争取上报苍

巴、绵苍高速等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报征资料。

9. 依法推进征地拆迁。做好百利新区用地范围内百利大桥 300 亩、百利河堤 390 亩以及百利安置点近 110 亩等县内重大基础设施的征地拆迁工作。做好绵苍巴高速项目和省道 205 项目等国家、省市基础设施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回水中学、苍溪中学、苍溪职中、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等重要公益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回水商住区等其他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10. 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科学编制我县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好高质量发展的供地保障。根据我县 2020 年重点项目清单，加快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中心、中石油永宁净化厂等重点项目供地。拍卖出让陵江镇杜里坝 I 地块、肖家坝苍中校北侧等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超额完成市、县两级下达的经营性用地土地合同价款目标任务，力争达到 4 亿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力争达到 40 公顷。

11. 及时完成土地收储。持续推进回水缫丝厂地块的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储工作；推进精益公司、毛纺厂、橡胶厂、肖家坝林业局苗圃等地块的土地收储工作；完成泰和药业涉及的县社保局及电力公司的土地收储置换、烟草公司土地置换工作。适时启动武当工业园区土地收储工作。加强地价管理，完成全县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省厅验收及信息公开工作。

12. 严格规范矿产管理。编制并发布 2020 年度采矿权出让

计划，严格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清理并加快第三轮矿规规划未出让采矿权出让，规范做好采矿权延续登记；扎实做好页岩矿供应保障，确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以及重点项目对页岩矿产资源的需求；强化日常监管，开展汛前、节前各项专项检查。

13. 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优化工作配置，提升服务质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常规不动产登记。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外业测绘，力争发证率达到90%以上。按照中央编办和自然资源部的要求，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的移交工作，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衔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行不动产、交易、税务一窗受理，限时办结。

14. 不断优化行政审批。争创“放管服”改革先进县级单位，及时受理各类行政许可、备案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资料，实现审批申请材料平均减少50%以上，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60%以上，实际办理时间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30%以上。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涉及规划改革事项的推进，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与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竣工综合检查合并办理，在今年6月底前要全面运转。按照市局要求时间节点全面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辅助平台的使用，实现网上审批。

15. 严格执法监察。打好“违法建设处置攻坚战”，继续做好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重点区域、重点矿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做到巡查 100%全覆盖，一般区域每周不少于 2 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现率达 100%，制止率达 95%以上，该立案的案件立案率达 100%，结案率达 95%以上。

16. 夯实安全生产。争创安全生产县级先进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紧盯项目施工、机关办公、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细化安全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各节假日和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整治活动。

17. 持续推进行业扶贫。对已完工的 15 个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区已发展特色产业园进行全面巩固提升，对未有效利用的项目区积极规划发展特色产业，实现项目区产业优化发展。紧密追踪土地整治最新政策动向，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适时规划一批土地整理项目，重点向贫困村倾斜。

二、机构设置

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

纳入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2. 苍溪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 苍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4. 苍溪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5.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陵江管理所
6.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城郊管理所
7.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东青管理所
8.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五龙管理所
9.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龙王管理所
10.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元坝管理所
1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歧坪管理所
12.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文昌管理所
13.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东溪管理所
14.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龙山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270.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32.87 万元，下降 43.9%。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1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2.80 万元，占 4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5.76 万元，占 44.9%；其他收入 681.17 万元，占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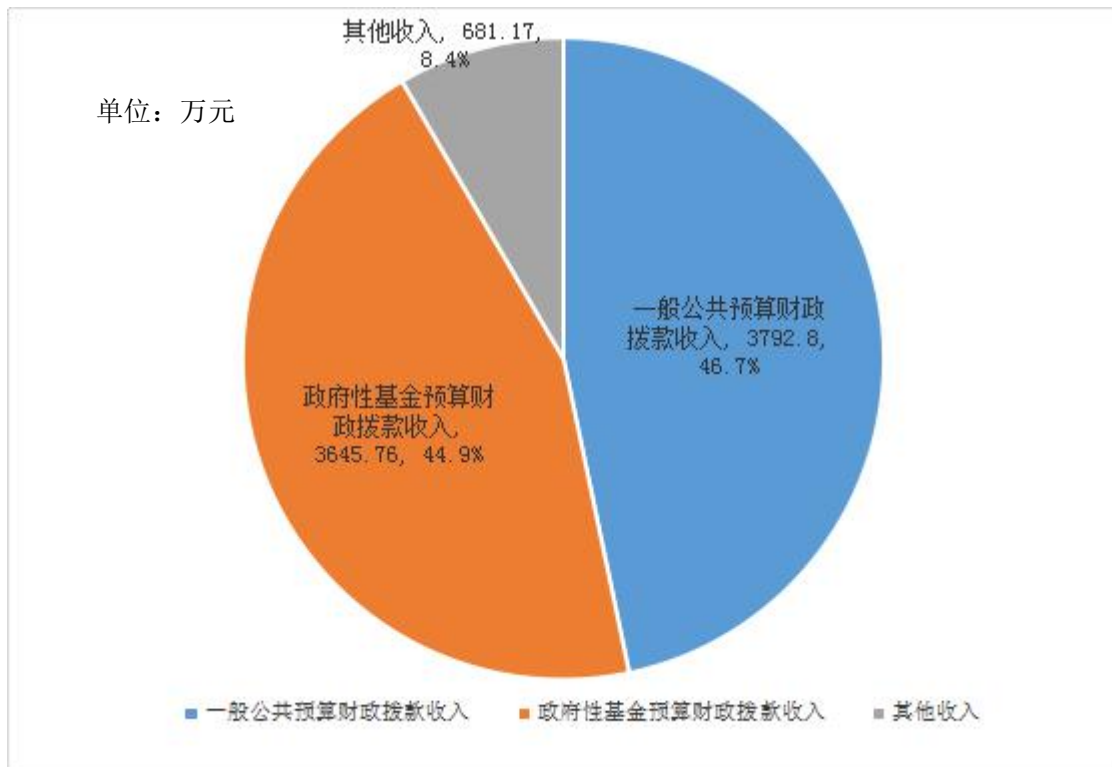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00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0.65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26030.66 万元，占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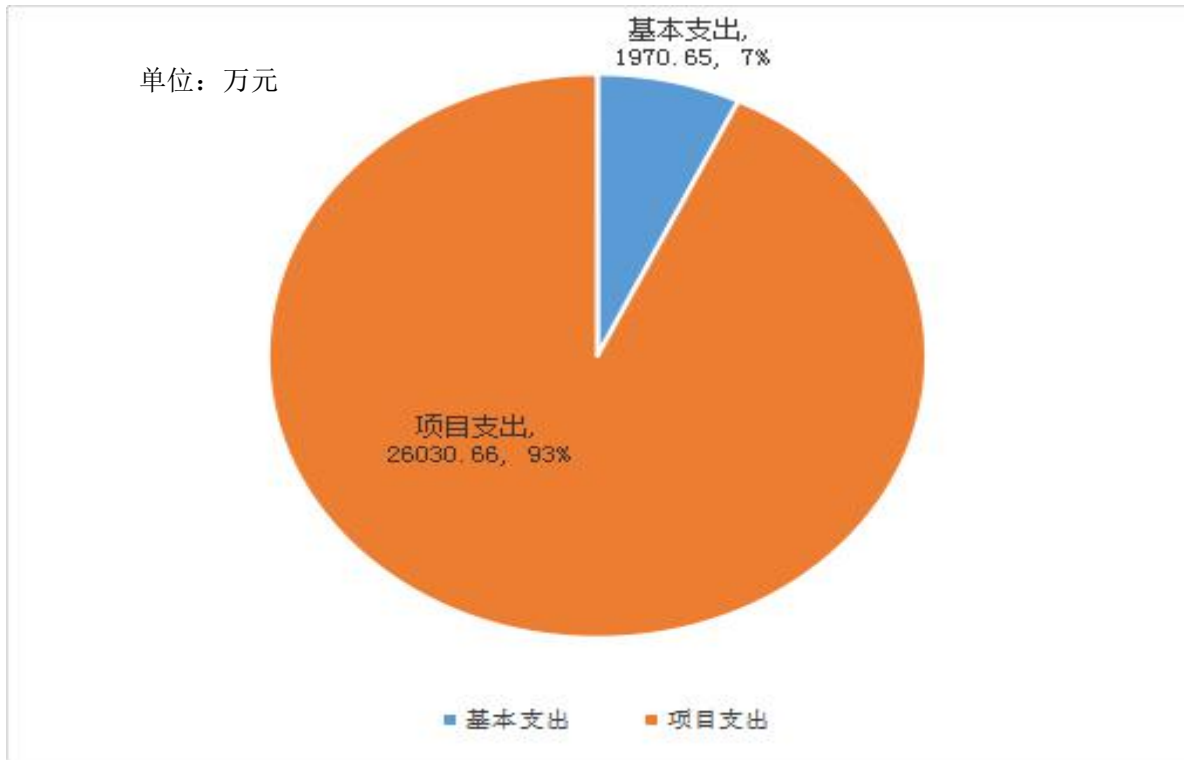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87.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08.24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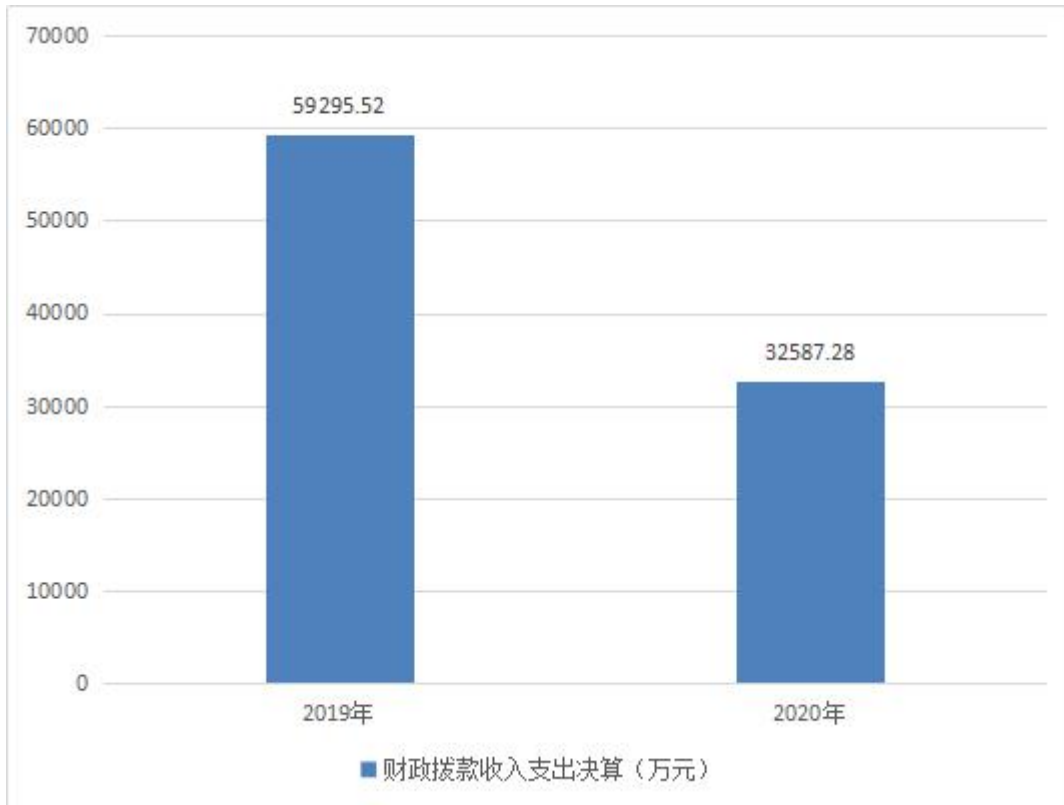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4.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989.73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资金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4.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78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5 万元，占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781.87 万元，占 70.4%；**住房保障（类）**支出 88.80 万元，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19.26 万元，占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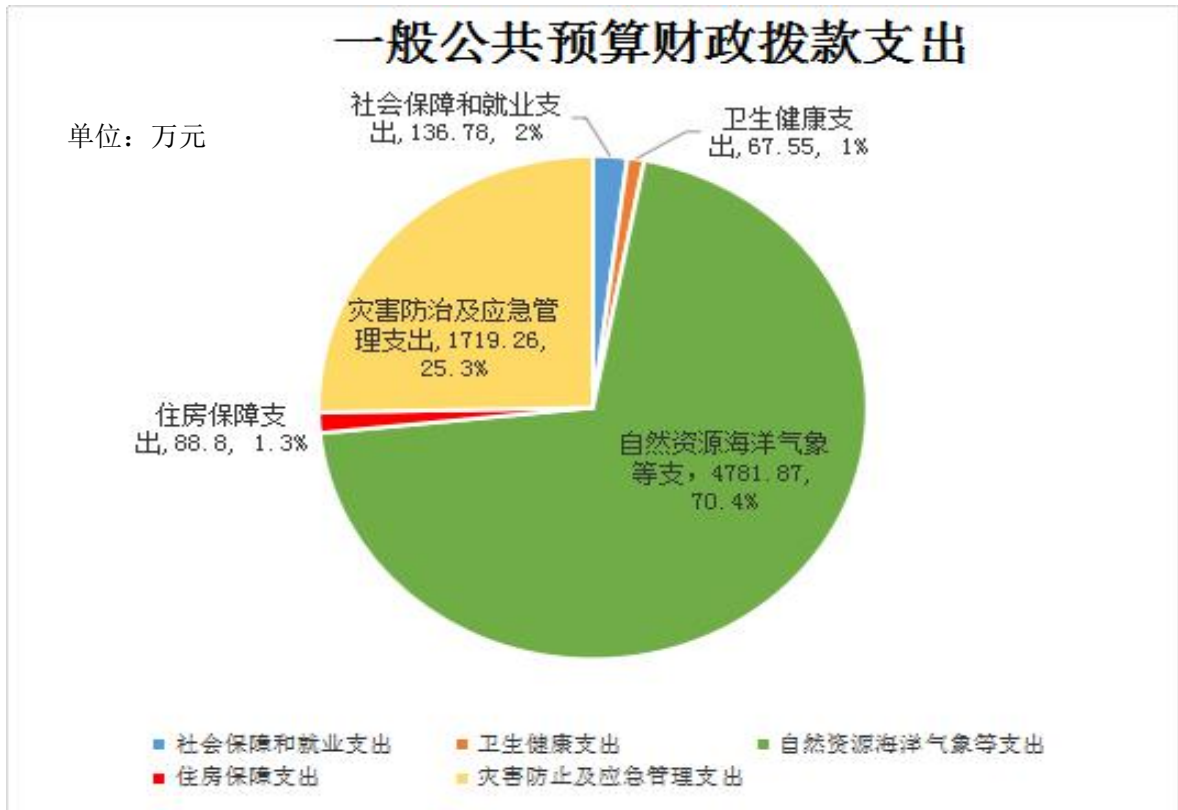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79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7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

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545.21 万元，完成预算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的质保金未支付。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支出（项）：决算为 1718.81 万元，完成预算 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个别项目年末时未完工。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0.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04.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陪同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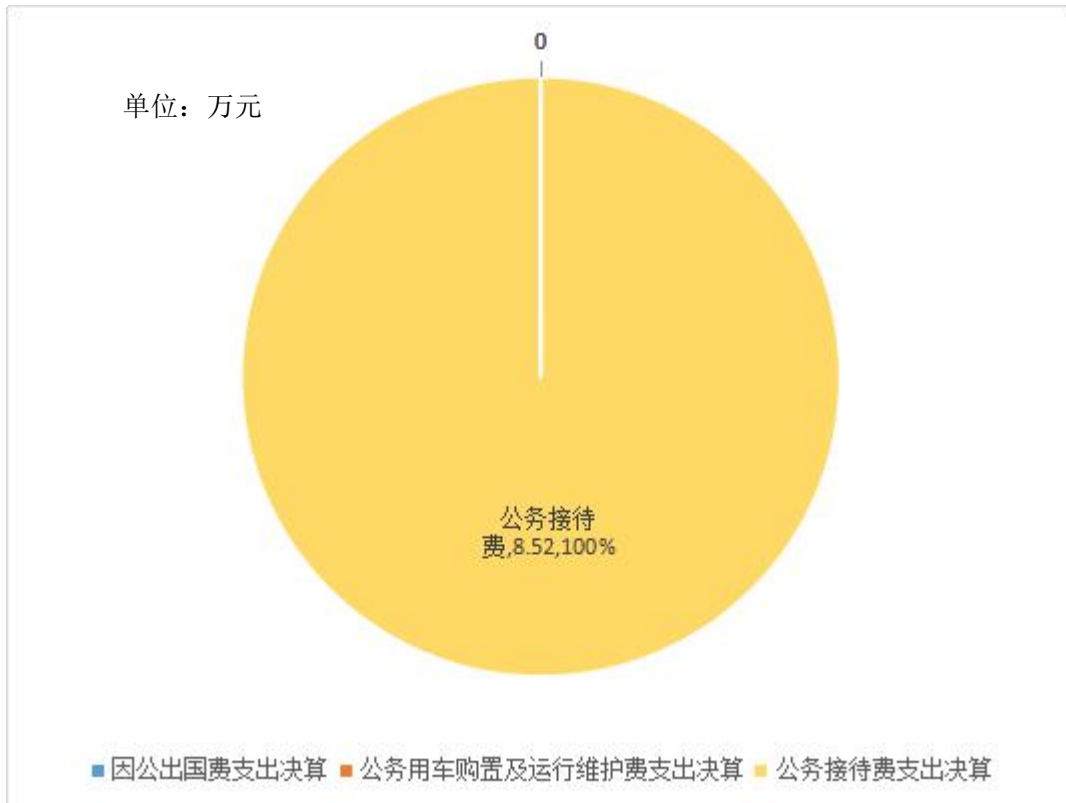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2 万元，完成预算 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检查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单位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次，8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5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523.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3.18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严格执行预算，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保障了本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是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使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均有大幅提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理项目”“2020 年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土地储备专项债

券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09.47万元，执行数为1719.26万元，完成预算的71.4%。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专职监测补助资金，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并通过逐点落实防范措施，落实防灾责任人，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有力的保证了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连续12年“零伤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监测人员选择难度大。由于农村青壮年均在外务工，留守的都是老弱病残，难以选拔合适的专职监测人员，加之选拔出来的部分监测人员得知监测工作的责任重大，怕承担责任，主动离职的居多，且一些监测人员不能胜任监测工作，中途更换的较多，导致工作难度增大。

(2) 土地整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任务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74.62万元，执行数为1074.6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耕地数质得到提升。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提高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土地整治后，农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农田水利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作物收成得到保障。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项

目区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群众强烈的修路诉求与土地整治内容不一致。二是项目投资强度偏低。三是土地整治项目未单列管护经费，项目建成后很多工程因自然灾害、压损、淤堵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工程无人无钱维护，严重影响了效益发挥。

(3) 2020年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56万元，执行数为775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城市环境更好优美，县城空气质量稳定在二级，河流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持水质达标率100%。基本公共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完善了城市供排水、供配电、燃气、公共绿化等体系同时，项目改善了沿线市政道路，使沿线的交通更方便快捷，从而提高县城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县城居民就业和收入的提高有很好的正面影响。通过土地储备制度实施，能够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激活了我县存量土地利用价值，提高了我县土地资源效率。同时，一些环境较差、规划条件不理想以及闲置的土地通过储备重新利用，较好地实现了土地的再开发和再利用。通过土地前期开发实现了土地增值，增加了政府土地收益，为区域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积累了大量资金，使我县有了足够的财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交通、绿地、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步伐加快，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公共福利待遇。同时，该

项目还缓解了城市建设对城市郊区农地的需求。

(4) 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全面查实查清全县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现状，系统细化和完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5) 鸳溪镇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4.32 万元，执行数为 234.3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拆旧复垦地块 226 个，通过地力培肥、田面平整、沟渠配套等措施进行高质量复垦，保证所有拆旧地块土壤厚度在 30cm 以上，新增优质耕地 310 余亩，新增耕

地数量质量全面提升。改造农村危旧土坯房 410 余套，安置农户 435，1439 人，建设新农村聚居点 11 个。惠及贫困村 4 个，覆盖贫困户 7 户 22 人。通过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农户幸福指数大幅提升。取得节余指标 242.3955 亩，已按单价 29.5 万/亩流转至眉山市仁寿县，合同总价款 7271.865 万元，可实现市县财政收益 3699 万元，为助推全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09.47	执行数:	1719.26	
	其中-财政拨款:	2409.47	其中-财政拨款:	1719.2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施工 2 处，完成排危除险项目完成验收 9 处。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施工 2 处，完成排危除险项目完成验收 9 处。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2409.47 万元	1719.2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 点工程治理	2 处	2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 点排危除险	9 处	9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隐患点群测群 防	87 个	87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应急演练与宣传培 训人数	10200 人	8200 人
	效益指标	质量 指标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 地质环境管理信息	≥ 95%	≥ 95%
	效益指标	质量 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 训/演练覆盖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治理工程及避险搬 迁	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 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 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 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	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 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 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 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整理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	预算数:	1074.62	执行数:	1074.62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74.62		其中-财政拨款:	1074.6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建设坡改梯 2320 亩、格田整治 5241 亩；新建 100 方蓄水池 97 口、标改山坪塘 53 座			建设坡改梯 2320 亩、格田整治 5241 亩；新建 100 方蓄水池 97 口、标改山坪塘 53 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1074.62 万元	1074.6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坡改梯	2320 亩	2320 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格田整治	5241 亩	5241 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100 方蓄水池	97 口	97 口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标改山坪塘	53 座	53 座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运用坡改梯、浆砌护埂、配套渠和局部归并、截湾取直等工程措施，耕作条件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得到有效增加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群众收入得到有效	促进了传统农耕转型发展，群众由农民变成产业工人。

			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改造和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配套，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56	执行数:	7756	
	其中-财政拨款:	7756	其中-财政拨款:	775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土地补偿耕地 264 亩，青苗补偿耕地 223 亩，房屋拆迁 12034 平方米，农转非社保 839 人。		土地补偿耕地 264 亩，青苗补偿 223 亩，房屋拆迁 12034 平方米，农转非社保 839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7756 万元	7756 万元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耕地	264 亩	264 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青苗补偿耕地	223 亩	223 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拆迁	12034 平方米	12034 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转非社保	839 人	839 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	促进了城市环境更好优美，县城空气质量稳定在二级，河流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持水质达标率 100%。	促进了城市环境更好优美，县城空气质量稳定在二级，河流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持水质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了土地的再开发和再利用	环境较差、规划条件不理想以及闲置的土地通过储备重新利用，较好地实现了土地的再开发和再利用。	环境较差、规划条件不理想以及闲置的土地通过储备重新利用，较好地实现了土地的再开发和再利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公共福利待遇	增加了政府土地收益，有足够的财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交通、绿地、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步伐加快，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公共福利待遇。	增加了政府土地收益，有足够的财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交通、绿地、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步伐加快，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公共福利待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2		执行数: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国土调查面积为 350.047 万亩，调查图斑共 315402 个。			国土调查面积为 350.047 万亩，调查图斑共 315402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172 万元	17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总图斑数	315402 个	315402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幅员面积	350.047 万亩	350.047 万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人员培训	13 次	13 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全面摸清了我县土地资源及现状	全面查实查清全县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现状。	全面查实查清全县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现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鸳溪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4.32	执行数:	234.32	
	其中-财政拨款:	234.32	其中-财政拨款:	234.3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拆旧复垦地块 226 个, 改造农村危旧土坯房 410 套, 安置农户 435 户, 1439 人, 建设新农村聚居点 11 个。		完成拆旧复垦地块 226 个改造农村危旧土坯房 410 余套, 安置农户 435, 1439 人, 建设新农村聚居点 11 个。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	234.32 万元	234.32 万元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拆旧复垦地块	226 个	226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危旧土坯房	410 套	410 套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农户	435 户	435 户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口	1439 人	1439 人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聚居点	11 个	11 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耕地质量提升	通过地力培肥、田面平整、沟渠配套等措施进行高质量复垦，保证所有拆旧地块土壤厚度在 30cm 以上。	通过地力培肥、田面平整、沟渠配套等措施进行高质量复垦，保证所有拆旧地块土壤厚度在 30cm 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农户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农户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

（二）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土地调查、地质调查、海洋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

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

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在岗行政编制 18 人,参公人员 34 人,机关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1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11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2.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5.76万元，其他收入681.1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800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0.65万元，项目支出26030.6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办公用品购置、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

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全年不定期的持续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切实保护耕地、狠抓经济发展、严格土地执法监

察等各项工作完成预定目标，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对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现将该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年度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本年度省财政共下达我县一个批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8.32 万元。共下达我县两个批次地质灾害治理、排危除险项目资金 974.9 万元，共计到位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023.22 万元。截至目前，全县已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 87 处。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排危除险项目 11 处。

2. 项目构成情况。2020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地质灾排危除险项目。其中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项目建设任务为建设 87 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任务为实施三川镇北斗村六组大树坪滑坡治理工

程、白驿镇檬垭村四组淳正红房后崩塌滑坡治理工程等 2 处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任务为东青小学综合楼外侧滑坡排危除险、歧坪镇新田坡滑坡排危除险、彭店乡清泉村危岩排危除险、彭店乡清泉村何家岩危岩排危除险、陵江镇杨家湾崩塌排危除险、月山乡月山村三组火匣子坡不稳定斜坡排危除险、运山镇宝明村一组吴洪义屋后不稳定斜坡排危除险、月山乡钦差村一组赵登富屋后滑坡、陵江镇群岭村十组须龙坝滑坡等 9 处排危除险工程。

3. 资金来源构成。本年度省财政共下达我县一个批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8.32 万元。下达我县两个批次地质灾害治理、排危除险项目资金 974.9 万元，共计到位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023.22 万元。

4. 制度建设情况。为更好更安全地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县财政局根据《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资金管控，确保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八条规定》，规范了项目管理。

二、资金筹集、分配、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筹集、分配、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省财政下达我县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8.32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资金 974.9 万元全部到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我县严格按照《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管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计财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支付，在县国库支付中心报账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从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属山丘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和频发，但我们始终坚持将省、市、县在不同阶段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落细落实，全面实行地质灾害防治“一把手”工程，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专职监测补助资金，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并通过逐点落实防范措施，落实防灾责任人，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有力的保证了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连续12年“零伤亡”目标。同时，运用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资金有效地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解除了三川、白驿、歧坪等10个乡镇的53余户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此外还积极筹措县级资金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有效的消除了全县13个乡镇18处隐患，解除了100余户人民群众地质灾害威胁。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省、市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规定，我县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实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没有出现挤占和挪用现象。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巡查、排查、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管理规范，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

1. 监测人员选择难度大。由于农村青壮年均在外务工，留守的都是老弱病残，难以选拔合适的专职监测人员，加之选拔出来的部分监测人员得知监测工作的责任重大，怕承担责任，主动离职的居多，且一些监测人员不能胜任监测工作，中途更换的较多，导致工作难度增大。

2.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不足。我县属山丘地带，地质构造薄弱，加之近年人为工程活动增多，受极端天气、地震等多方面的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需进行治理及排危除险的点较多，但上级财政给予我县的补助资金较少，难以满足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加之我县经济落后，财政资金紧张，以致于一些急需治理和排危除险的地质灾害点难以及时得到整治消除。

（三）工作建议

加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补助力度，解决县本级财政无力负担的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资金的困境。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